

修訂土地複丈收費標準

112年5月1日開始實施！

以量
計費

土地複丈費 = 基本費 + 施測費

(依土地面積分級計收)



一、鑑界

基本費

基本費以每筆土地面積級距計算 (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
土地面積	面積 < 200	$200 \leq \text{面積} < 1000$	$1000 \leq \text{面積} < 10000$	$10000 \leq \text{面積}$
基本費額	2500元	3000元	3500元	4000元

施測費：1000 元/單位

依申請人要求測量界址點數量計算，每 5 個指定界址點為 1 單位 (不足 5 個點，以 5 個點計算)

二、土地分割

三、界址曲折調整或

調整地形

四、未登記土地

五、自然增加或浮覆

六、土地坍塌

七、土地他項權利

基本費

(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
土地面積	面積 < 200	$200 \leq \text{面積} < 1000$	$1000 \leq \text{面積} < 10000$	$10000 \leq \text{面積}$
基本費額	1500元	2000元	2500元	3000元

土地分割：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

界址曲折調整地形：以調整地號面積總和為單位。

未登記土地、自然增加或浮覆：以複丈後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

土地坍塌：以坍塌後存餘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

土地他項權利：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

施測費：500 元/單位

以線段為單位，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；因地籍圖圖幅管理，致線段需切分情形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
新增申請項目

八、土地位置或他項權利位置位置勘查：每筆新臺幣 500 元。

